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臺東分署

115年11月號 第222期

廉報E刊

115地方基層公職人員選舉反賄宣導



廉政檢舉電話:089-325204
傳真檢舉專線:089-340814
郵政檢舉專用信箱:台東郵政34號
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:0800-286586

目錄

01 廉政宣導
- 勾結綠能蟑螂收賄497萬餘元 彰化永靖前鄉長詹木根一審合併判13年
- 桃園警員包庇無照駕駛 圖利3駕駛人24600元被判刑2年

02 消費櫥窗
- 巧克力雲莊存放逾期紅豆餡挨罰！ 蕊杜遭查獲過期可可粉
- 星巴克「去冰不補」掀金星退卡潮　突襲公告：要扣3%手續費

03 廉政小品
- 廉泉讓水的典故

04 廉政宣導案例
-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益

05 廉政小叮嚀
-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告知政風單位由其接手處理。
- 商品發生瑕疵以下何種解決途徑為非？

廉政宣導

勾結綠能蟑螂收賄497萬餘元 彰化永靖前鄉長詹木根一審合併判13年



前永靖鄉長詹木根因光電貪污案，三案共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，褫奪公權8年。（資料照）

自由時報

2026/10/01 19:37記者顏宏駿／彰化報導

彰化縣無黨籍縣議員、前永靖鄉長詹木根，在鄉長任內勾結綠能蟑螂、夥同公所林姓前主任祕書等人，護航光電廠商投標，向台電收取躉購費不法利益1.1億元，詹木根收取廠商賄賂497萬餘元，案經彰化地院審理，近日判詹木根3案共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、褫奪公權8年，主秘林惠君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

該案分成「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」、「永靖屋頂」等三案，詹木根涉嫌勾結江姓、李姓綠能開發業者牟利，指示林姓主祕、陳姓清潔隊長、楊姓公所課員等人洩漏標租案內容給光電業者投標。

判決書指出，詹木根2014到2022年擔任鄉長時，辦理永靖清潔隊暨棒球場案，江男、李男得知後向詹遊說，並願意擔任「白手套」角色，以協助向得標廠商收受賄賂金額，2020年6月，詹木根指示林姓主祕、陳姓清潔隊長配合江、李兩人辦理招標作業，並洩露相關投標資訊給光電公司，藉此收取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8187萬，詹木根因此分得賄款306萬元。

判決書說，詹木根又於2021年7月再辦理規劃永靖第三公墓、鄉立幼兒園屋頂及鄭成功紀念公園停車場等空間太陽能招標作業，並指示林姓主祕、楊姓課員配合江、李兩人辦理招標作業以圖利特定廠商，藉此收取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不法利益3623萬，詹木根分得賄款190萬元。

法院批評詹木根身為鄉長卻不思廉潔自持，為圖私利，使下屬配合犯罪，洩漏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事項並收受賄賂，戕害政府聲譽並腐蝕法治根基，且犯後否認犯罪、未繳回犯罪所得，實難姑息，三案共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，褫奪公權8年，全案仍可上訴。

該案檢方起訴時，對詹木根求處12年重刑，判決結果再多1年。詹木根擔任2屆永靖鄉長，卸任後，當選一屆縣議員至今，下屆並沒有尋求連任。

廉政宣導

桃園警員包庇無照駕駛 圖利3駕駛人24600元被判刑2年



桃園地方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，判處曾姓男子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3年。（資料照）

自由時報

2026/10/02 12:08記者周敏鴻／桃園報導

曾姓男子2022年間擔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時，3度在中壢區攔下違規駕駛人後，未取締無照駕駛等行為，僅開立「不按遵行方向行駛」、「在禁止臨停處停車」等罰單，3名駕駛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2萬4600元，桃園地方法院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，判處曾男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3年。

曾男被人檢舉後，桃園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中壢警分局追查，發現曾男2022年2月27日、3月29日，先後在中壢區攔查違規汽車，雖2名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已吊銷、註銷仍開車，曾男卻只開罰「在禁止臨停處停車」；曾男於同年8月14日，攔查1輛機車，駕駛人無照騎車，還爭道行駛，曾男也只開罰「不按遵行方向行駛」。

曾男發現駕駛人無照駕駛，卻只開立「不按遵行方向行駛」、「在禁止臨停處停車」等罰單，致3名駕駛人獲得不法利益2萬4600元，桃園地檢署偵結後，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起訴曾男，桃院一審判處曾男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3年，判決指出，審理期間，曾男對觸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「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」坦承不諱，考量其所圖不正利益在5萬元以下，且他雖故意違背職務上應盡之義務，卻未收受賄賂或取得任何個人利益，非為一己之私，已減輕其刑。

巧克力雲莊存放逾期紅豆餡挨罰！ 蕊杜遭查獲過期可可粉



「115年度可可製品製造業稽查專案稽查結果」違規產品，逾期銅鑼燒內餡（紅豆）。（圖由食藥署提供）



「115年度可可製品製造業稽查專案稽查結果」，違規產品逾期可可粉原料。（圖由食藥署提供）

LTN 自由時報

2026/09/29 17:00記者林志怡／台北報導

衛福部食藥署今日公布「115年度可可製品製造業稽查專案稽查結果」，其中知名巧克力業者「巧克力雲莊」於今年4月10日遭查獲存放逾期9天的銅鑼燒紅豆內餡原料，遭裁處6萬元罰鍰，另有部分業者因標示不符合規定、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，遭開罰3至10萬元不等。

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主任魏任廷表示，為因應巧克力中重金屬「鎘」限量規定，食藥署自今年起施行可可製品製造業稽查專案，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查核相關可可製品製造業者，確保市售巧克力及相關可可製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魏任廷說明，今年專案查核61家業者，抽驗80件巧克力相關原料、13件可可豆原料、10件堅果類原料及46件巧克力成品，檢驗重金屬「鎘」、農藥殘留、黃麴毒素等項目，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
這次查核計有5家業者標示不符合格，包括新北市緒烽企業公司、新北市喬伊絲巧克力工房、嘉義市蕊杜巧克力工坊、嘉義縣宥泓創意開發公司、金舫食品公司，另部分業者食品業者登錄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（GHP）、一級品管、追溯追蹤、標示或定型化契約未臻完善等缺失，皆已限期改善及依法處辦完成。

此外，台北市葵妮精品甜點坊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，遭開罰3萬元，苗栗縣巧克力雲莊公司公館廠因在今年4月10日查獲4月1日逾期的銅鑼燒紅豆內餡原料，遭裁處6萬元罰鍰，另嘉義市蕊杜巧克力工坊於今年5月5日遭查獲去年10月9日逾期的可可粉原料，遭開罰6萬元。

星巴克「去冰不補」掀金星退卡潮　突襲公告：要扣3%手續費



星巴克去冰不補爭議繼續延燒。翻攝官網

太報 Tai Sounds

曹岡陽2026年10月18日週日 下午3:32

台灣星巴克12日起實施客製化收費新制後，其中最明顯的就是若是選擇拿鐵去冰，將不再免費補牛奶等情況，因此不少消費者實測只得到「半杯」飲料，引發抵制潮。台灣星巴克的會員制度「金星卡」則被不少網友抵制要退卡，業者也在近期上架公告，表示若消費者不想再用卡，將會收取收取3%手續費，紅利點數也可能遭扣抵，另作業時間要等14個工作天起。

星巴克日前開始實施客製化收費新制，明確表示飲品在冰量調整、風味糖漿、濃縮咖啡和奶類選擇等方面，均須額外支付15至20元費用，不少死忠的顧客認為新制度就是「變相漲價」。

另外，也有網友分享截圖，指出新制上路前一天和當天，星巴克官網曾在「重要公告」欄中刊登標題為「客製化服務調整公告」的訊息，但現在查看卻找不到這篇公告，不過官網得「咖啡飲品」頁面還是保留「飲料客製化介紹」的新制收費規定。

對於「金星卡」被部分網友揚言抵制，巧合的是，星巴克官網「重要公告」突上架「隨行卡儲值金退費作業說明」：即日起，若因不可歸責於星巴克之事由，而申請隨行卡儲值金退費，星巴克得收取申請退款金額3%之作業處理手續費（以四捨五入計算），並直接於該卡餘額中扣除上述作業處理手續費。

廉泉讓水的典故

「廉泉讓水」是一句成語。在南北朝宋明帝時，梁州官吏叫做范柏年者，某次奉詔與皇帝商討國事，偶然談到在廣州有一「貪泉」，明帝一時興起，便問范柏年，那天下有無叫做「廉泉」的呢？范柏年答覆說：「在我的家鄉就有二條著名的河流，一曰『廉泉』，一曰『讓水』〈均在今陝西境內〉…。」范柏年講這段話，就是在強調其家鄉人民都是操守廉潔，懂得尊重禮讓的意思。後來的人，於是就用「廉泉讓水」這個成語典故，來比喻廉潔和禮讓的人。所以現在如果有官員升遷異動，就可以將「廉泉讓水」這句話鑲裱起來送給他，意喻其廉潔可風。



圖:AI生成

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益

案情概述

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承租人乙欲將租地轉讓予丙，甲負責承辦承租戶申請訂約、續約及承租權轉讓等業務，明知乙租地約定樹種（麻竹）之成活率未達70% 標準，而依林務局（即改制後之林保署）53 年3 月2 日林政字第90000號令規定，如改植該分署指定樹種未滿3 年，係無法辦理承租權轉讓，竟主動邀約並指示乙、丙2 人必須砍掉果樹，改種光腊樹、烏心石等指定樹種，待隔年再以「補植」名義申請轉讓。乙、丙二人為求日後申請承租權轉讓能順利獲准，乃將內裝有1 萬2,000 元現金之紅包袋，當面交付給甲，甲當場收下，表示只要新種樹苗隔年吐新芽，即可以幫忙申請轉讓通過。

甲嗣以承辦系爭造林租地獨立訂約、續約、轉讓均須赴申請地點實地勘查為由，向乙、丙等人表示現場勘查後，如渠約吃飯，就表示該勘查結果已通過，而後分別接受乙、丙等人3 次招待飲宴，共獲得價值1 萬2,200 元之不正利益。另甲以「勘查後，要請長官吃飯」為由，向丙索賄5,000 元，丙為求系爭造林租地轉租手續儘速辦理，因而交付5,000 元現金予甲。甲為達前開對乙、丙等二人之承諾，

明知系爭造林租地之樹苗係屬新種，未滿3 年與承租權得以轉讓之規定不符，竟於簽呈上會簽時擬具「本件造林木屬補植之林木雖未達3 年，惟生長良好，擬准予轉讓」等意見，呈上級審查。

風險評估

一、案件審核流於形式

工作站各級幹部及主管對於申請承租權轉讓案件審核流於形式，明知系爭造林租地之樹苗係屬新種，未滿3年與承租權得以轉讓之規定不符，且甲為達前開對乙等二人之承諾，於簽呈上會簽時擬具「本件造林木屬補植之林木雖未達3年，惟生長良好，擬准予轉讓」等明顯違反規定之意見，惟工作站各級幹部及主管警覺性不足均未詳加審認，致生風險。

二、同仁就職務上相關行政、刑事法規未建立正確法治觀念，機關員工如就職務上相關行政、刑事法規不熟悉，可能因不知法規而誤觸法網，或因便宜行事貪圖小利卻涉犯貪瀆重罪。

防治措施

一、強化審核機制

加強各級幹部及主管就業務上相關法規之認識及落實公文審核機制、明顯已違背法令之意見或作為，應予即時處理，避免不肖同仁有僥倖心理，據以向申辦民眾要求或收受賄賂。

二、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

各級幹部及主管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登錄，並加強關懷屬員日常生活，如發現常有不當飲宴應酬之情形，應為妥適之處理，以免由淺入深，衍生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利益等情事。

三、加強廉政法紀教育

加強對相關同仁辦理廉政法令、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案例宣導，提升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，避免因不諳法規內容或誤解而誤蹈法網。

參考法令

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5 款：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…五、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
（參考判決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）

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告知政風單位由其接手處理。

A. 是 。

B. 否。



商品發生瑕疵以下何種解決途徑為非？

A. 解約。

B. 請求損害賠償。

C. 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。

D. 報警。